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處分書

黨產處字第 105005 號

被處分人 ：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統一編號 ： 01032780
址　　設 ： 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 2 段 232 號
代 表 人 ： 洪秀柱
地　　址 ： 同上

就被處分人所持有之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是否應命其移轉為國有事，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被處分人應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移轉其持有之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為中華民國所有。

事　　實

一、 案緣本會主動調查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4 條第 1 款所稱「政黨」定義之各政黨向內政部民政司提出之財務申報公開資料，發現被處分人民國(下同)104 年度財務報表記載其事業投資之資產高達新臺幣（以下未註記幣別者皆同）156 億 4,890 萬 3,000 元（佔被處分人該年度總資產之 82.55%)，且該事業投資之收入為

其各年度收入之主要來源，遠高於其他黨費、政治獻金及政黨補助金等收入，又其事業投資包括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裕台公司）；嗣經本會 105 年 9 月 5 日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本條例第 14 條規定，於同年 10 月 7 日就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之股權是否屬被處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是否應命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等爭點舉行聽證，被處分人並已指派其行政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大展及代理人張少騰律師到場陳述意見。

二、經被處分人於 105 年 10 月 7 日聽證程序中陳述意見，並以中國國民黨行政管理委員會（105）行管財字第 318 號函提出「國民黨投資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桶金』之說明」，略以：

（一）被處分人之行政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大展及代理人張少騰律師於 105 年 10 月 7 日聽證程序中主張：關於黨產歸零之處理方式，被處分人願以最高標準檢驗，除黨工權益保障、保留必要之一部分辦公室外，其他黨產全部捐做公益；本條例違反法治國基本原則，立法院中國國民黨黨團已在 105 年 9 月 1 日提出釋憲聲請；請求本會辦理預備聽證，並應將該次聽證之三項爭點分開辦理聽證程序，以及將被處分人所提出之建議證人名單即被處分人之前中央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徐立德、前投資事業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劉泰英、前行政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哲琛、張昌邦、林永瑞、林德瑞及林祐賢等人列入聽證程序等語，有本會 105 年 10 月 7 日第一次聽證之聽證紀錄及中國國民黨行政管理委員會（105）行管財字第 297 號函在卷可稽。

（二）被處分人另以上開來函說明：自 34 年至 60 年間之黨員黨費收入數額，因年代久遠而無相關帳冊保存，故以該期間各年黨員人數及繳納黨費標準為基礎推估統計所得，並提出「中國國民黨歷年新徵黨員數暨繳納黨費金額總數一覽表 105.10.06」，該表記載被處分人 60 年度之黨員總數為 153 萬 8,711 人，以此推估當年度黨費總額為 1 億 8,464 萬 5,320 元，以及自 34 年至 60 年間累計黨費金額推估為 13 億 8,822 萬 5,715 元。次依「39 年 11 月 2 日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第四十四次會議紀錄」及「中國國民黨四十一年度黨員特別捐徵信錄」，35 年度黨員特別捐勸募結果為法幣 190 億餘元、美金 4 萬 8 千餘元、港幣 12 萬元、英鎊 1 千 5 百餘鎊及越幣 1 千元；37 年度黨員特別捐勸募結果為金國券 12 萬 8 千餘元，其中地方黨部經募部分即充地方黨部經費，中央黨部直接經募部分用為彌補中央 37 年度預算差額；41 年度黨員特別捐實繳捐款 690 萬 6,847.22 元。另提出「民國 40-60 年黨營事業繳解黨費彙總表」，每年黨營事業提供被處分人之資金為 200 萬元至 6,200 萬元不等，被處分人於 40 年至 60 年間來自黨營事業收入之總額合計 2 億 6,823 萬 1,500 元（缺 40 年下半及 50 年資料，其中包括預算數）。經彙總概估上開 34 年至 60 年間黨員黨費收入、3 次黨員特別捐收入及黨營事業盈餘收入合計約 16.64 億元，故足以於 60 年間購置 2 億元政府公債作為中央投資公司「第一桶金」之資本金。

三、經本會調閱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卷（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函詢財政部、中央銀行及臺灣銀行，調查前中國國民黨中央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徐立德、前中國國民黨投資事

業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劉泰英等人，並派員至被處分人委託政治大學社會科學資料中心管理之孫中山紀念圖書館檢閱被處分人歷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下稱中常會）會議紀錄及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會議紀錄，以及參閱現日本京都女子大學教授松本充豊所著《中國國民黨「黨營事業」的研究》（中国国民党「党営事業」の研究，アジア政経学会出版，2002 年）等資料後，認被處分人持有之中央投資公司股權及欣裕台公司股權應為本條例第 4 條第 4 款所稱之「不當取得財產」，詳如理由所述。

理　　由

壹、按本條例第 1 條之立法目的：「為調查及處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以落實轉型正義，特制定本條例」，其立法理由謂：「二、現代民主政治係以政黨政治方式呈現，各政黨之自由、正當發展必須給予保護。為使各政黨維持競爭之機會均等，須保障各政黨具有在平等基礎上從事活動之權利。是以，為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並健全民主政治，爰以特別立法方式制定本條例調查及處理於解嚴前成立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以實現政治公平競爭之立足點平等，落實轉型正義」，準此可知，本條例之目的在於規範及妥適處理政黨不當取得之財產，以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並落實轉型正義，合先敘明。

貳、被處分人符合本條例第 4 條第 1 款「政黨」之定義：

一、按本條例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政黨：指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七月十五日前成立並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備案者」，及其立法理由謂：「二、考量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解嚴前成立的政黨，其體制多未完備，且其在解嚴前的政治環境即得生存，其取得之財產有重新加以檢視之必要。另按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於七十八年修正公布後，增訂『政治團體』專章，開放政治性團體結社，始確立政黨之法律地位，依主管機關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合法備案之政黨數目約三百個，為避免本條例規範政黨數目過多，造成不必要之申報、調查程序。爰於第一款明定本條例所稱政黨，指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解除戒嚴前成立並於七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修正公布後依該法第六十五條但書備案者。」

二、查被處分人係於民國前 18 年 11 月 24 日成立，嗣民國（下同）8 年由中華革命黨改組而成，經 13 年 1 月 20 日在中國大陸廣州地區舉行第 1 次全國代表大會，並於 78 年 2 月 10 日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向主管機關內政部備案之政黨，符合本條例第 4 條第 1 款之「政黨」定義，有內政部 105 年 9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1050433653 號函可稽。

參、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之股權係屬被處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應命移轉為國有：

一、按本條例第 4 條第 4 款規定：「不當取得財產：指政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自己或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及其立法理由謂：「五、按法治國之基本理念乃在於透過『以法而治』之形式意義法治國概念，進而遂行『價值判斷』、『法律目的』為內涵之實質意義法治國原

則，以追求實質正義。根據實質法治國原則，對於政黨之規範，應以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為根本價值。本條例旨在調查及處理政黨於威權體制下所取得之財產，爰參考監察院調查報告所列財產取得之情形，並依據實質法治國原則，斟酌現代民主法治國家政黨應有之地位與功能，定義本條例所稱應返還所取得之財產係指政黨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民主法治原則所取得之財產，或使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例如：政黨由各級政府依贈與或轉帳撥用方式以無償或不相當對價取得財產、政黨投資或經營營利事業取得財產等」，是以，基於實質法治國原則，政黨取得財產應合於政黨本質及民主法治原則，倘政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而取得財產，例如政黨由各級政府依贈與或轉帳撥用方式以無償或不相當對價取得財產、政黨投資或經營營利事業取得財產等，即屬不當取得財產。

二、次按本條例第 5 條規定：「（第 1 項）政黨、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取得，或其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並於本條例公布日時尚存在之現有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第 2 項）政黨、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以無償或交易時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之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雖於本條例公布日已非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所有之財產，亦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及其立法理由：「一、在過去威權體制，因黨國不分，政黨依當時法制環境或政治背景所取得之財產，形式上或能符合當時法令，但充其量僅能認其符合形式法治國原則，惟其混淆國家與政黨之分際，

破壞政黨公平競爭之環境，而與實質法治國原則不符。且政黨係基於共同民主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之政治團體,根據此一民主國家政黨之本質，其正當財源應限於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政黨依其他方式所取得之財產，皆與政黨本質不符」可知，政黨之本質在於協助形成國民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故政黨之正當經費來源應僅限於合乎政黨本質之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以避免破壞政黨公平競爭環境，有違民主政治及實質法治國原則，從而政黨依其他方式所取得之財產，皆與政黨本質不符。

三、復按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會認定屬不當取得之財產，應命該政黨、附隨組織、受託管理人，或無正當理由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自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取得或轉得之人於一定期間內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及其立法理由謂:「一、針對依前條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如未能證明其係合法取得且符合實質法治國原則，則該等財產即屬不當，本會應課予該政黨、附隨組織、受託管理人或無正當理由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自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取得或轉得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負有移轉之義務，並賦予其法律效果，爰於本條第一項明定之」，故就政黨之現有財產中，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等符合政黨本質之正當財產外,其他均應依本條例第 5 條規定推定為不當取得財產，政黨自應依本條例負有舉證證明其非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自己或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之責；如未能證明其係合法取得且符合實質法治國原則，則該

等財產即屬不當，本會應命其於一定期間內移轉為國有。

四、至於「合於實質法治國原則而取得財產」之內涵，係指政黨負有中介民主程序中之民意、協助人民建構政治性意志的重要功能，故其應處於社會領域之中，而具有獨立於國家之外的本質，不受國家權力之不法侵害，當然也不得成為國家機器之一部分，致使黨國不分；倘政黨憑藉著「黨國一體」之特權及優勢地位，而取得在自由民主憲政下一般政黨不可能擁有之財產，則已違反政黨機會平等及實質法治國之要求，自有必要依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去除政黨因其過去擁有之權力及優勢地位所累積之不合理優勢，以確保民主政治中政黨參與政治的機會平等，典型案例包括但不限於：（一）政黨基於其在國家和社會上之領導地位與權力壟斷強迫人民成為其黨員，從而累積不相當之黨員人數，且非依自由意願加入黨籍之黨員所繳交之黨費亦屬違反實質法治國原則之財產所得；（二）藉由單一政黨之獨佔地位與黨國一體之特權，排除一切競爭、享有國家分配或稅法優惠且無須將利潤繳交國庫，透過經營公司企業之利益轉移和利益收取所組成的財產，此類取自公司企業的利益原本即非屬合於實質法治國原則而取得之財產，其成果當然不可轉變為合於政黨本質之財產；（三）政黨利用國家為統治工具，以國庫通黨庫經援政黨所為之國家分配，此種來自政府經費之撥款補助乃是為了確保政黨權力凌駕國家及社會，其財產所得自不符合實質法治國家原則，此有我國學者蔡宗珍教授所著〈德國統一後處理東德時期黨產之法制析論〉一文：「『合於實質法治國而取得財產』一詞中的重點，毋寧是著重在法治國思想作為判斷財產取得是否正當依據：一來，是否正當地取得財產，並非僅依據取得財產時東德『形式』的法令規定，還應依據由法治國內涵所可

導出的判準進行判斷；再者，是否合於實質法治國而取得財產是一種事後綜合財產取得當時之狀況的判斷，判斷的憑藉並不是取得財產當時有效的規範，反而可能是當時不被承認的無效規範，換句話說，是根據現時對於法治國的觀點，溯及適用於取得財產當時而判斷該財產的取得是否正當。……此外，由於民主國家之政黨負有中介民主程序中之民意、協助人民建構政治性意志的重要功能，因此政黨應該是處於社會領域之中而具有獨立於國家之外的本質，不受國家權力之不法侵害，也不得成為國家機器的一部分（亦即不許有所謂『國家政黨』），致使黨國不分，因此聯邦德國的基本法中明確保障政黨的地位及免於受國家干預之自由（Staatsfreiheit），此部分的憲法規定亦包括在實質法治國的內涵之內。基此，若東德政黨離開了其應獨立於國家之外的社會領域，憑藉著社會領域中的團體不能享有的、準國家權力性質的特權而獲取財產時，不但違反了聯邦德國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且其財產之獲取也應是違反實質法治國的要求。更何況，統一條約中明定適用於東德的『政黨組黨自由』及『政黨機會平等』之要求，也應該成為判斷東德政黨財產之取得是否合於實質法治國要求的判準，而一個可以以黨國不分的特權取得財產的政黨，基本上已違反了政黨機會平等之要求。值得注意的是，憲政發展是動態性的發展，對於『實質法治國』的理解也應該是動態性的，而不是固定不變的。為便於判斷東德政黨所取得財產的過程是否合於實質法治國的要求，獨立委員會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一套細部標準，以判斷下列幾種財產取得類型：第一類是侵害第三人之自由權或財產權者；第二類是濫用東德共產黨之領導地位者；第三類是違反法治國的支配秩序而濫用權力或恣意性統治者」，以及德國黨產處理獨立委員會（UKPV）1992 年 7 月 21 日決議合

乎基本法之實質法治國家原則之財產取得要件（中譯）：「本標準規範的目的不在沒收東德政黨法第 20a 條第一節所列機構之財產，而是意在重建利於原所有人的『實質法治基礎』。本規範另一同等重要目的是致力於建立政治黨派的機會平等，建立機會平等意指去除政黨及其他機構在東德時期所擁有的權力及地位等相關優勢地位。財產歸還給政黨及其他機構在立法者的標準規範裡清楚地被設定為例外規範，因此在驗證時應該按照嚴格的標準。如果事實無法澄清，則由政黨及其他機構承擔後果。……政黨參與公民的政治意志形成，獨佔政治意志形成必須被排除在外。此一規範尤其適用於單一政黨的獨佔地位（包括被該政黨掌控的黨派及組織）。這種獨佔地位和絕對平等對待政黨的原則也是互相牴觸的。……確保自由的政黨本質以及將經援政黨視為國家任務，此二者是互相牴觸的（請見德國憲法法庭決議第二十號，第一百一十一頁）。……B.典型案例分類：5.黨費──依據實質法治國家基本原則取得的黨費，只有黨員之黨籍本身及黨費繳交是自由發生的情況下，才加以考慮。基本法雖然也認知強制成員身份，但鑒於負面結社自由，即基本法第九條，只限於公開合法的協會。此處受評判的前東德組織原則上被排除在這類合法性推斷之外。直接強迫成為黨員原則上是不被認可的，統一社會黨及其附庸黨派和組織的黨員數，基本上大部分都是基於他們的權力壟斷，以及他們在國家和社會上的領導地位而獲得。適當修正黨員數的可能基準點是一九九○年六月一日的黨員數，然後在評判來自黨費的財產取得時，修正後減少的相當數額則視為違反法治國家原則的財產所得。6.來自『利益轉移』的收入以及自企業和公司收取的利益──原則上要認定政黨及其他企業和公司等機構的成立及其經濟發展乃仰賴於統一社會黨（SED）的領導地位，和因此而導致的所有

政黨及其關連組織的特權，以及 A 部分所列出的自由權利所排除的經濟系統。特權化尤其藉由排除一切競爭、國家分配、稅法優惠和無須將利潤繳交國庫，尤其實現相關的『利益轉移』和利益收取。來自這類『利益轉移』，以及政黨和機構取自合法經營的公司和企業的利益所組成的財產，因此原則上不可被判定為符合基本法所定義實質法治國家原則所取得的財產。來自『利益轉移』的收入，以及取自企業和公司的利益，原本就不是符合實質法治國家原則而取得，這些財產所得不會歸還給各政黨或其他機構。來自非法取得財物的成果，不可轉變成合法取得的財物。企業所得的合法性以此處所闡述的基本原則為判斷準則。7.國家分配──在一九八九年十月七日之前，經由國家分配所得之財產原則上不符合實質法治國家原則。針對政黨適用的是為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所研擬的憲法基本原則。根據此原則，國家分配可能以競選經費補助，以及以促進政黨根據基本法應盡之一般政治實務的部份經濟援助等方式撥給政黨；然而此一模式卻排除適用於前東德的政黨。東德境內在一九八九年十月七日之前並未進行民主選舉。根據基本法所定義的，國家自由作為政黨概念的基本原則，受限於系統而不可能實現，因為國家是社會統一黨的統治工具，來自一般國家經費的補助乃是為了確保政黨權利凌駕國家及社會。針對其他組織則不適用此一嚴格標準；然而就其他組織應注意，如果國家分配的目的違背實質法治國家原則，則其財產所得並不符合實質法治國家原則。國家分配原則上是為了確立及保障關連組織的存在及功能性，以作為保障及穩定社會統一黨政治權力的根本工具。這類國家補助和實質法治國家原則無法協調一致；以此方式所取得的財產不再交由政黨及其他機構運用。前東德的政黨及群眾組織，尤其是統一社會黨（SED）／民主社會主義黨（PDS），聲稱

曾經取得價值資產而且受到國家的資助乃是因為他們曾執行國家任務。然而原則上這並非符合實質法治國家原則的財產取得,因為僭稱的執行國家任務的權力,並不符合國家與(眾)政黨分離的基本原則,也違反基本法所定義的權力分立原則。此外，政黨及其他機構的這類任務至遲隨著兩德統一就完全取消而沒有替代。允許保有藉由國家分配所取得的財產的後果是，公共部門『繼承』經由這類國家分配所帶來的赤字，相反的卻沒有得到由國庫資助的公共任務及其剩餘的成果，尤其是以這種財源融資的不動產。若接受東德時期政黨及其他機構聲稱的因執行國家任務而相關的財產增加，將永遠確立由公眾承擔對政黨及其他機構的負債。此處排除是符合基本法所定義實質法治國家原則的財產取得」等可資參考。

五、又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重訴字第 1712 號民事判決理由謂:「惟詳觀上開以敵產所有權抵償中國國民黨抗日損失之措施，中國國民黨訓政時期即為中華民國，該黨抗日當時縱有損失理應已由中華民國國庫所支付，該黨如何能證明有抗日損失且全由自己黨庫支付，該黨忽為國家機關認該黨抗日損失均為國家之支出，又忽為私人團體以戰債係其私人所開銷應由國家賠償，本院認以今日之法理確有不妥之處但已難以今日之是論昨日之非。此由法務部上開法律意見亦認『如依當時之法制環境或政治背景形式上或符合法律規定，但充其量僅能認符合形式法治國原則，...基於法律安定之考量，或時效或除斥期間均已經過,且可能涉及第三人以取得之權益,故實務上有其困難，為符合實質法治國之原則，唯一可行之道似為以特別立法方式，課予中國國民黨歸還上開財產之義務』等語（見本院卷二第 61、62 頁)，足為佐證」可知，被處分人於過去一黨獨大之優勢政治地位背景下所取得之財

產，雖依當時之法制環境或能形式上符合法律規定，然而為符合實質法治國原則之要求，實有必要特別訂立本條例，以確保民主政治中政黨參與政治的機會平等，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並落實轉型正義之立法目的。

六、經查，被處分人所持有之中央投資公司股權，非來自於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收入等符合政黨本質之正當財產，而屬本條例第 4 條第 4 款所稱之不當取得財產：

（一）依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卷之記載，中央投資公司於 60 年 6 月 4 日以 3,500 萬元之政府公債為其設立資本登記成立（其繳驗股款於同年 3 月 9 日由檢查人完成驗資），63 年 2 月 8 日再度以政府公債增資 1 億 6,500 萬元（其繳驗股款於 62 年 11 月 2 日由會計師驗資完成），嗣歷經多次資本變動；另就被處分人以上開政府公債出資部分，因年代久遠，相關公債資料均已銷毀或不存，業據臺灣銀行以銀信乙字第 10500367771 號函復及本會電詢財政部確認上情。又，當時因政黨尚不具有法人資格，故採借名登記之方式登記股東為張心洽等多位自然人，以合於當時公司法規範之權宜作法，此有徐立德 105 年 11 月 8 日調查筆錄：「（問：據查，中央投資、光華投資等黨營事業，成立時多用個人名義持股，是否在您擔任國民黨財委會主委期間，才變更為各黨營公司交互投資之持股方式？原因為何？）黨並不具備法人的資格，為了符合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必須具有七人以上的規定，則由其他黨營公司組織或黨所指定的自然人代表股權」等語，及經濟部（61）9.23 建一字第 26386 號函：「經核該公司前董事長張心洽病故，其持有股份五千

股，由中央黨部改派張重羽名義登記，未依民法規定辦理繼承乙節，據申復云，該公司係黨營事業，張心洽原持有股份五千股，全係黨股並非私人所有，經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來函證明在案」等語可稽；嗣於 77 年 8 月間，中央投資公司之 99%以上股權移轉登記於光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華投資公司）等法人股東名下，直至 83 年間被處分人完成社團法人登記後，光華投資公司等再以捐贈等方式將中央投資公司股權移轉予被處分人，而自 94 年 7 月起中央投資公司股權已全數登記於被處分人名下。

（二）中央投資公司成立迄今之設立資本及歷次增資，皆非來自被處分人之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收入等符合政黨本質之正當財產：

1. 依被處分人歷屆中常會會議紀錄及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會議紀錄之記載，被處分人於 42 年至 61 年間之預算編列清楚顯示其財政狀況入不敷出，經本會核算其上開期間各年度之收支情形，其於 42 年至 47 年間分別短絀 60 萬元、751 萬 7,845 元、888 萬 7,500 元、189 萬 1,640 元、806 萬 40 元及 203 萬 8,440 元；51 年至 61 年間分別短絀如下：51 年不足 2,378 萬 1,607 元、52 年不足 2,371 萬 6,659 元、53 年不足 2,389 萬 6,274 元、54 年不足 2,973 萬 397 元、55 年不足 2,157 萬 5,864 元、56 年不足 3,145 萬 9,728 元、57 年不足 1,765 萬 5,080 元、58 年不足 990 萬 2,000 元、59 年不足 12 萬 8,000 元、60 年不足 2,102 萬 5,486 元及 61 年不足 477 萬 1,447 元。總結而言，被處分人於 42 年至 61 年間之收入預算，除 48 年盈餘 121 萬 8,080 元及 50 年盈餘 22 萬 7,658 元外，每年預算編列

皆有所不足，共累計不足額為 2 億 3,519 萬 2,269 元（參附表一至三）；又觀諸被處分人 59 年 6 月 29 日第 10 屆中常會第 108 次會議紀錄：「六十年度總預算雖經一再核實編列，收支仍有差絀，今後各單位務必力求撙節，控制預算」等語，益徵被處分人當時之收支短絀情形嚴重，並無餘裕可供投資中央投資公司，遑論以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等符合政黨本質之收入作為中央投資公司之資本。

2. 承上述，被處分人於 42 年至 61 年間之預算收入可分為政府補助收入及被處分人自籌收入二大部分，就政府補助收入部分包括：國家總預算協款（包含國防部情報局大陸工作費、僑務委員會海外工作費、教育部幹部訓練費及行政院新聞局國際宣傳費等）、政府防衛捐項下撥助、台灣省政府撥助革命實踐研究院經費等項目，且佔每年預算收入之 5 成至 9 成不等，並逐年增加，平均佔總預算收入達 83.15%；另自籌經費部分可區分為：黨員黨費、黨營事業盈餘及營運物資盈餘等項目，其中黨員黨費收入平均僅佔每年總預算收入之 4.39%，相較於上開政府補助收入，比例相當懸殊。此外，被處分人每年度經費不足時，其增闢財源之方式皆係由政府增加撥助款，如 44 年度：「洽請政府在防衛捐項下撥助款再增加 600 萬元」，45 年度：「本項補助收入（按：指政府防衛捐項下撥助）原為每年 600 萬元，嗣經籌商增加如上數（按：即 1,200 萬元）」，56 年度：「請行政院設法於五十六年元月追加 1,800 萬元」，57 年度：「請行政院從政主管同志於五十七年度內設法追加 1,765 萬 5,000 元，以維持本年度總預算收支之平衡」，58 年度：「上項差絀數，擬半數洽請行政

院從政主管同志設法增加補助」，61 年度：「承從政主管同志協助，較上年度增加 4,365 萬 7,290 元，較歷年增加幅度為大」等語。由此可證，被處分人不僅不可能透過黨員黨費等符合政黨本質之收入投資經營其黨營事業，甚至透過其黨國一體及單一政黨掌控國家預算而絲毫不受監督之優勢領導地位，以國庫通黨庫，獲取國家政府之總預算補助，且被處分人每遇經費短絀時，皆向國家政府索要經費，然其黨營事業獲利時卻盡歸被處分人所獨享，在在皆與政黨本質、民主法治原則齟齬，違反實質法治國甚明。

3. 另參閱松本充豊所著《中國國民黨「黨營事業」的研究》之研究，被處分人於 34 年 5 月召開第 6 次全國代表大會（下稱全代會）時，雖確立黨員養黨之方針，然而 42 年至 60 年間，被處分人之歲入結構與上開第 6 次全代會通過之「關於籌措黨費之決議」方向有嚴重落差。被處分人於第 6 次全代會通過上開籌措黨費之決議後，原則上要求未來黨內所有活動資金都能自給自足，以落實「黨員養黨」政策，然而從 42 至 60 年間之歲入結構可見，被處分人之歲入大部分都仰賴政府補助款，亦即呈現「國庫通黨庫」的現象，進而宣告「黨員養黨」政策失敗，此後正式確認以「黨營事業養黨」之政策，作為被處分人經費來源籌措方針。就此，77 年 8 月至 82 年 2 月間擔任中國國民黨中央財務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徐立德於本會 105 年 11 月 8 日調查中亦表示：「(問：請問當時國民黨的黨務經費來源除了黨營事業外，其他如黨費、特別捐之收入比例如何？)基於政黨財務的需求，中國國民黨在黨章中特有明確的規定：『本黨經費之籌措，應以配合革命事業發展

之需要為目標，並以黨員繳納黨費、特別捐及本黨經營事業盈餘充之。』財委會籌措黨務經費，當然要遵循黨章的規定而努力。換言之，黨務經費的來源為黨費、特別捐與黨營事業三項。黨費與特別捐在中國國民黨的經費收入中所占比例不高，要支持黨人員與業務上的需求，當然不足。整頓與發展黨營事業，必然成為黨財務經費收入的主幹」及「（問：您在您的自傳《情義在我心——徐立德八十回顧》中提及：『黨費與特別捐在中國國民黨的經費收入中所占比例不高，要支持黨人員與業務上的需求，當然不足。整頓與發展黨營事業，必然成為黨財務經費收入的主幹』及『黨務經費是財委會的重大負擔，根本無法自給自足』，請問國民黨的黨費與特別捐為何無法自給自足，而需要發展黨營事業？）國民黨在當時組織很龐大，人事費用龐大。而在黨費不足的情況下，唯有發展黨營事業來彌平開支」等語。

4. 稽此，衡酌被處分人於中央投資公司成立當時之財政赤字，且其財政收入半數以上皆須靠政府補助之情況下，遑論出資中央投資公司，故中央投資公司之資本實非由被處分人之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等符合政黨本質之收入所投資，殆無疑義；且中央投資公司歷次之資本變動，皆係透過盈餘轉增資等方式逐漸增加資本，基此可認，中央投資公司之設立資本及歷次增資，實與被處分人之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等符合政黨本質之收入毫無干係。

（三）被處分人雖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以（105）行管財字第 318

號函提出「中國國民黨歷年新徵黨員數暨繳納黨費金額總數一覽表 105.10.06」，主張其 60 年度之黨員總數為 153 萬 8,711 人，並以此推估當年度黨費總額為 1 億 8,464 萬 5,320 元，以及自 34 年至 60 年間累計黨費金額推估為 13 億 8,822 萬 5,715 元云云，惟查，34 年至 60 年間正值被處分人一黨獨大時期，禁止他人組黨結社，基於被處分人在國家和社會上之領導地位與權力壟斷，人民是否自願成為其黨員，並非無疑，且上開黨員人數過高，顯不相當，而非依自由意願加入黨籍之黨員所繳交之黨費，亦屬違反實質法治國原則之財產所得；況且，依前揭被處分人歷屆中常會會議紀錄及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會議紀錄之實際預算記載，被處分人 42 年至 61 年間之黨員黨費收入僅有 100 萬至 700 萬元不等，平均僅佔每年總預算收入之 4.39%，根本不足以支應其每年開銷，故被處分人辯稱其黨員黨費收入即足以購置 2 億元政府公債作為中央投資公司「第一桶金」之資本金乙節，並非事實。再查，被處分人上開來函另主張之 35 年度、37 年度及 41 年度黨員特別捐款，前二次黨員特別捐款發生於被處分人 38 年撥遷至臺灣前，當時所使用之貨幣分別為法幣及金國券，被處分人並未舉證如何將該等財產帶至臺灣使用；至於 41 年度之黨員特別捐實繳捐款 690 萬 6,847.22 元，根本不足以支應被處分人當時之開銷，遑論投資黨營事業，業如上述。此外，被處分人主張其黨營事業盈餘亦屬其正當之黨費收入云云，核與本條例第 5 條立法理由所稱「民主國家政黨之合法財務來源為黨員繳交之黨費」此一合於政黨本質之黨費意義不符，自不足採。

（四）綜上可知，被處分人投資設立中央投資公司之資金並非來自其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

其孳息等符合政黨本質之收入，且中央投資公司之增、減資皆係源自於其本身營運之盈虧而來，亦非源自於被處分人之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收入挹注，則中央投資公司之股權自屬被處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

七、再者，被處分人藉由其單一政黨之獨佔地位與黨國一體之特權，排除競爭、享有國家分配或稅法優惠且無須將利潤繳交國庫，此種透過形式上合法經營黨營事業之利益轉移和利益收取所組成的財產，原本即非屬合於實質法治國原則而取得之財產，其成果當然不可轉變為合於政黨本質之財產。查被處分人係以中央投資公司作為控股公司，將其各項黨營事業陸續移轉登記於中央投資公司名下，以整合其所有黨營事業，而被處分人之黨員黨費等符合政黨本質之正當收入始終不足以供其投資各項黨營事業，業如上述；甚且，被處分人藉由其黨國一體之特權，以政府預算分配、特許壟斷市場及轉帳撥用日產等違反實質法治國原則之方式，使其黨營事業享有原屬國家之財產，再透過形式上合法經營黨營事業之利益轉移和利益收取，進一步以黨營事業發放股利與現金減資等方式歸由被處分人享有，使被處分人縱於我國解除戒嚴、解除黨禁等民主化以後，仍能透過黨營事業股利發放與現金減資等提供被處分人每年數十億元不等之資金，而使被處分人繼續不當享有競爭優勢，違反民主政治之政黨機會平等之要求。如經濟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於 69 年間下令，要求原本經營全國證券融資業務的三家銀行（即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及交通銀行）於復華證券金融公司（下稱復華證金公司）開業之日起，停辦證券融資業務，而由復華證金公司獨攬金融證券融資、融券業務，復於 70 年 8 月起，復華證金公司一併壟斷有價證

券集中保管業務，直至 79 年間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成立後始移交其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此有經濟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69 年 4 月 2 日證管（69）三字第 0345 號函、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70 年 8 月 26 日證管（70）三字第 0364 號函等可稽；又依交通部 45 年 1 月 21 日交部（四五）00530 號證明書及相關土地謄本可知，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廣公司）前身為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其接管日治時期臺灣放送協會各廣播電台所有之不動產，並過戶登記於中廣公司名下，此皆係被處分人利用其黨國一體之政治特權，排除競爭，使被處分人之黨營事業得以壟斷市場而獲利，或將原應歸屬國家之財產移轉予其黨營事業，最終由被處分人透過此等形式合法經營之黨營事業利益移轉，享有悖於民主法治方式而取得之財產。

八、至於被處分人所持有之欣裕台公司股權，係分割自中央投資公司之資產而來，欣裕台公司設立登記於 99 年 4 月 19 日，其資本總額登記為 70 億元，共經 4 次減資，分別於 102 年 12 月減資 20 億元、104 年 7 月減資 22 億元、104 年 8 月減資 7 億元及 105 年 3 月減資 19 億 18 萬 2,000 元，實收資本額現為 1 億 9,981 萬 8,000 元，並無增資，亦無來自被處分人之黨員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或競選費用補助金等符合政黨本質之資金挹注，故屬本條例所稱之不當取得財產。

肆、綜上論結，被處分人所持有之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股權係不當取得之財產，爰依本條例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4 條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會 105 年 11 月 25 日第 3 次臨時委員會議決議處分如主文。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顧立雄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1 月 2 9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依本條例第 16 條規定，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